

关于鹤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鹤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鹤壁市财政局局长 王海军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2021 年是我市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历史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新冠肺炎疫情反弹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严峻考验，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呈现稳中有进、

稳中向好的态势，全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平稳。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754204 万元，执行中市级、部分县区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合计 745260 万元，实际完成 7369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增长 6.1%。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1231125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144571 万元，实际完成 17005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9.3%，增长 8.9%。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30170 万元，执行中按照程序进行了调整，实际完成 21968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4%，增长 6%，主要是省财政厅上划法、检两院收入。年初支出预算为 341556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00174 万元，实际完成 3476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9%，下降 1%，主要是按照国务院规定，2021 年国库集中支付年末结余资金不再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同口径增长 16%。

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7805 万元，

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为 47895 万元，实际完成 496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6%，增长 10.1%。年初支出预算为 47375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64800 万元，实际完成 648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0%。

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2108 万元，实际完成 33095 万元，为预算的 103.1%，增长 10.8%。年初支出预算为 2837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0359 万元，实际完成 303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8%。

汇总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24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5%，增长 7.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27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4%，增长 1.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595853 万元，执行中市级、部分县区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合计 593326 万元，实际完成 6574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8%，增长 28.6%。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55572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494934 万元，实际完成 10590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0.8%，增长 16.2%，主要是当年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 244061 万元。

（2）市级收支情况。 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70802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为 368545 万元，实际完成 3853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5%，增长 12.8%。年初支出预算为 220359 万元，执行中因基金预算收入调减、上级补助增加、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57567 万元，实际完成 4468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0.1%，增长 105.6%，主要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 280211 万元。

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5732 万元，全部为提前下达的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6008 万元，实际完成 360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2.3%。

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61679 万元，全部为提前下达的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81749 万元，实际完成 743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增长 29%，主要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

汇总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853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5%，增长 12.8%；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572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5%，增长 69.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8291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

调整为 20072 万元，实际完成 205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5%，增长 163.7%。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8195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18641 万元，实际完成 138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4.1%，增长 74.5%。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314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为 4858 万元，实际完成 53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增长 262.4%。年初支出预算为 1314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5071 万元，实际完成 3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7%，下降 76.7%，主要是安排给投资集团的资本金结转下年支出。

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为 2 万元，为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当年未发生支出，下降 100%。

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为 1 万元，为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实际完成 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汇总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3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增长 262.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7%，下降 76.7%。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304895 万元，实际完成 366901

万元，为预算的 120.3%，增长 20.3%，主要是财政补助新增新冠疫苗费用、鹤煤集团补缴欠费。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287258 万元，实际完成 328668 万元，为预算的 114.4%，增长 14.3%，主要是新冠肺炎疫苗费用支出。2021 年社保基金年度收支结余 3823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3877 万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68761 万元，实际完成 328912 万元，为预算的 122.4%，增长 21.8%。年初支出预算为 259801 万元，实际完成 302285 万元，为预算的 116.4%，增长 15.5%。年度收支结余 2662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8836 万元。

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225 万元，实际完成 1341 万元，为预算的 109.5%，下降 29.6%。年初支出预算为 797 万元，实际完成 779 万元，为预算的 97.7%，增长 80.7%。社保基金年度收支结余 56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727 万元。

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821 万元，实际完成 924 万元，为预算的 112.5%，增长 15.4%。年初支出预算为 603 万元，实际完成 573 万元，为预算的 95%，增长 5.5%。年度收支结余 3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28 万元。

汇总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31177 万元，为预算的 122.3%，增长 21.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03637 万元，

为预算的 116.2%，增长 15.6%。

（二）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34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9.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4 亿元。分级情况是：市级 112.9 亿元（一般债务 21.5 亿元，专项债务 91.4 亿元），其中市本级 87.9 亿元（一般债务 20.4 亿元，专项债务 67.5 亿元）、开发区 10 亿元（一般债务 0.6 亿元，专项债务 9.4 亿元）、示范区 15 亿元（一般债务 0.5 亿元，专项债务 14.5 亿元）；县区 23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7.8 亿元，专项债务 162.6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我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71.58 亿元（一般债务 77.52 亿元，专项债务 194.06 亿元）。分级情况是：市级 99.9 亿元（一般债务 21.04 亿元，专项债务 78.86 亿元），其中市本级 79.29 亿元（一般债务 19.93 亿元，专项债务 59.36 亿元）、开发区 8.03 亿元（一般债务 0.62 亿元，专项债务 7.41 亿元）、示范区 12.58 亿元（一般债务 0.49 亿元，专项债务 12.09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171.68 亿元（一般债务 56.48 亿元，专项债务 115.2 亿元）。市级和县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规定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1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01.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3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4.1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0.26 亿元）；专项债券 86.9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78.5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8.42 亿元）。

2021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6.51亿元(还本19.89亿元,付息6.6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12.93亿元(还本10.43亿元,付息2.5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13.58亿元(还本9.46亿元,付息4.12亿元)。

(三) 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年来,市财政认真落实“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工作思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拼搏、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务实重干,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作出了财政贡献。

1. 全力以赴支持灾后恢复重建。面对严重汛情,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服务全市防汛救灾大局,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千方百计筹集资金,科学制定分配方案,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开辟资金“绿色通道”,当日资金当日拨付到位。争取上级资金78亿元,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安全住所。规范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联合纪检、审计部门成立4个指导督导组下沉一线,严格资金支付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研究制定了《抓重建稳增长促发展保稳定二十条财税政策措施》,为保障防汛救灾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争取国开行应急救灾贷款3亿元,支持银行开展“救灾贷”、“防汛复工贷”等金融政策,切实做好救灾复产金融服务。

2. 加力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锚定建设国家创新城市目

标，集中财力、加大统筹，全市科技支出 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8%。

积极培育创新驱动发展优势。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2500 万元，对企业给予研发投入财政补助，撬动 61 家企业研发投入 1.36 亿元。筹措资金 240 万元，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奖补，支持国家 863 鹤壁科技创新园、5G 云众创空间、京东智联云（鹤壁）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建设。安排资金 309 万元，对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发挥“科技贷”扶持作用，全年累计向 10 家（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 5080 万元。利用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等平台，对企业研发的新产品或新技术给予资金支持，引导资金跟着项目走，财政投入首期实缴资金 1000 万元，吸引社会资金及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项目的投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

扎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牢固树立全员抓财源意识，实行县级干部和科室分包“双 20”企业和重点项目，靠前服务、上门服务、精准服务，20 个重点推进项目完成投资 68.63 亿元，完成税收 2.49 亿元。推动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总规模 10 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优势特色产业和支持创新创业。安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09.5 万元，支持技术改造、“卡脖子”重点技术攻关、创新中心等 21 个工业项目。扎实开展“点对点”企业服务，助力“万人助万企”活动走深走实。研究财政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民营经济

济“两个健康”示范创建等政策措施，及时响应解决企业诉求，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组织开展“十送”活动，发放稳岗补贴、增值税奖励、稳外贸补贴共计6300万元，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复工复产。发挥财政杠杆作用，设立“助保贷”、“科技贷”、普惠金融风险补偿金、出口退税周转金和外贸贷风险补偿金共计1.72亿元，助力政银合作，推进融资畅通。

3.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全市农林水支出14.7亿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度期内“四个不摘”要求，筹措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亿元，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制定鹤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政策，小康路上实现了“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粮食安全重任扛稳扛牢。筹措资金1.9亿元，支持全市12.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产粮大县奖励资金6385万元，支持2个县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安排产油大县奖励资金355万元，支持浚县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安排资金110.5万元，支持开展玉米耐密、宜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

落实各项惠民补贴政策。安排1.5亿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支持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安排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792万元，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筹措农机购

置补贴资金 2777 万元，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安排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173 万元，支持保障种棉农民收益。

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安排资金 2700 万元，坚持“建、管、护、运”并举，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改善农村出行条件。安排资金 1250 万元，支持 25 个行政村以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要素有效利用为纽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安排资金 1003 万元，支持各县区开展村内道路、村内绿化亮化、安全饮水及排水、农田水利、村容村貌改造等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安排资金 3247.6 万元，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奖补资金 1.42 亿元，村均水平提升至 16.1 万元，为村级组织履行职能提供有力保障。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4256 万元，支持开展 18 个美丽乡村硬化、亮化、绿化、洁化、文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以及环境综合整治。淇县灵山小镇和鹤山区鹤壁集镇以优异成绩列入全省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获省级奖励资金 4000 万元。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投资 12.73 亿元的 13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PPP 项目开工建设。

4. 支持稳投资扩内需促消费。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通过挖掘内需潜力，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升级，实现更可持续发展。

着力抓项目扩投资。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提升项目质量，加快发行使用。争取政府债券项目 67 个，资金 82.7 亿元，为 2020 年的 202%。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综合保

税区、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应急制造产业园、省儿童医院豫北分院、京东(鹤壁)产业新城、耕德电子产业园等重大项目获得支持。统筹中央、省级及市级资金 9.4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能力。规范有序推进 PPP 项目实施,我市纳入全国 PPP 管理库项目 24 个、总投资 132 亿元,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市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补短板项目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减税降费必须实打实、硬碰硬”重要指示精神,持续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以及部分延续性税费支持政策。严格执行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审批,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21.6 亿元。

支持稳定和扩大居民消费。筹措资金 3000 万元,支持开展灾后“促消费”专项行动,进一步提振居民消费信心,推动灾后消费市场回暖,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家电家具消费升级等活动开展。

5.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教育、社保、卫生健康等民生相关支出合计完成 119.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5%。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统筹资金 1.67 亿元,确保 3.59 万名城乡

低保对象、0.45万名特困供养救助对象、182名孤儿和30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及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筹措资金2803万元，确保全市2.94万名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得到按时发放。筹措资金2054万元，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解决2.88万名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问题。

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筹措资金2.84亿元用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从2021年1月1日起，分别按5%和4%的涨幅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筹措资金2.85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的发放。从2020年12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108元提高至113元。

推进健康鹤壁建设。筹措资金1亿元，用于核算检测移动方舱、一线人员核酸检测、隔离观察和防疫物资采购、检验检测设备、医疗救治设备等。累计拨付疫苗采购资金1.6亿元，保障全民疫苗免费接种。统筹资金7.4亿元，助力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保障水平。安排资金1.3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等。统筹415.5万元，支持完善妇女“两癌”筛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机制，切实做好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工作。

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市教育支出25.6亿元，支持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统筹资金5700万元，扩充普惠性资源，提

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统筹资金 2.8 亿元，用于免除义务教育阶段 22.6 万余名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资金 6266 万元，支持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学位供给。统筹资金 2.1 亿元，支持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推进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统筹资金 4.5 亿元，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扩充公办职业教育办学规模，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资金 1217 万元，足额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受益教师 3800 余人。统筹资金 1.03 亿元，巩固完善从学前到高等教育各阶段、“奖、贷、助、补、减、偿”全链条奖助学体系，保障教育公平。

助力社会事业发展。统筹资金 2.99 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文物保护力度以及县级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筹集资金 749 万元，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支持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站）等向社会提供免费开放服务。安排资金 4.4 亿元，推动平安鹤壁建设，保障政法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持续提升全市治理水平，为我市再创“长安杯”打下坚实基础。

高标准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梳理公开发布全市补贴政策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明确资金操作流程，搭建发放管理平台，建立局领导联系县（区）、科室分包补贴项目的督导机制。目前全市所有县区均已实现补贴资金“一卡通”集

中发放，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30.5 亿元，涵盖 57 项补贴项目，惠及群众 40 余万人，通过鹤卡通（社保卡）资金发放量居全省第一。

6. 持续推进生态鹤壁建设。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市生态环保支出 11.95 亿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有序开展。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建设。积极推动亚行贷款淇河流域环境治理项目，2021 年提款报账 1.74 亿元，同比增加 1.6 亿元。争取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省级引导资金 407 万元，有序推进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安排林业专项资金 1.41 亿元，重点支持国土绿化、森林资源管护、湿地等生态保护和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森林植被恢复等领域。加力推进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总投资 8.8 亿元的 94 个子项目已全部完工。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资金 6.95 亿元，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安排资金 3.93 亿元用于支持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技术改造、移动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工作，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安排资金 2.24 亿元用于支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饮用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水污染治理等重点项目，统筹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安排资金 0.78 亿元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生活垃圾分类等项目，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管理水平。

推动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安排资金 3400 万元，推进我市国三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促进环境质量提升。采用 PPP 模式，总投资

5.75 亿元，推动我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7. 深化财政制度改革。出台《鹤壁市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指标管理暂行办法》《鹤壁市推进市级部门支出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方案》，持续加强预算管理。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鹤壁经验”课题研究顺利通过财政部评审。创新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方式，纠纷化解率达到 100%。鼓励县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出台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服务业专业园区的市级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提前一年完成目标任务，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17 家集中监管比例达到 99%。全面完成医疗电子票据改革，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连续三年综合考核全省第一。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县区、各部门和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源结构单一，财政收入结构不优；刚性支出增加，“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部门绩效意识还不够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规模有所扩大，财政还本付息存在一定压力等。工作中，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我市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做好财政工作，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意义重大。

2022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灾后恢复重建为统领，扭住“三大重点”，深化“五区创建”，开展“十大行动”。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锐意进取、求实奋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是我市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掀起高潮的一年，更是高质量城市建设深入推进的一年，税收收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但受国家即将实施更大规模组合性减税政策、房地产预期低迷影响，

以及省对市县财政体制调整等，财政收入面临挑战，财力增加困难。基于以上因素，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6%。财政支出方面，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扩大内需、乡村振兴、生态文明、灾后恢复重建等重大部署以及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指标等硬性增支政策增多，加之城市创建、化解风险、百城建设提质、鹤壁东区建设、绿色发展等重点工作加速推进，综合判断，2022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需要全面落实“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加强统筹保重点；二是依法理财硬约束；三是讲求绩效提效益；四是坚守底线防风险。

(一) 2022年主要支出政策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任务，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切实发挥各项财政政策作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高质量党建和高质量城市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1.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引导带动作用，运用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和创业投资引导等政府性投资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新型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领域，支持创新创业，提升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创建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高层次创新平台，支持建立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推动实施“双百”企业树标引领行动、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提质

增效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支持引育创新人才。

2.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坚定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推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强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继续实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化。用好财源建设资金，加大对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智能化改造项目，助力传统产业迭代升级与新经济培育集聚。**积极构建现代服务业新体系。**支持推进现代物流、服务贸易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家政物业、商贸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中。**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安排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费等资金，持续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支持我市创建国家营商环境创新实验区。**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鼓励引进境外投资、境外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等。支持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招商、办展，推动财政资金集约高效使用，着力引进牵引性项目和500强企业，优化我市产业结构。

3. 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毫不放松抓好现代农业，市级共安排

资金 1.9 亿元，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色农业暨四优基地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提升农业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资金 2.6 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深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探索建立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有效机制，更多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与集体经济、社会资本融合互惠发展。 **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在粮食安全上展作为，在打造受灾地区粮食高产上走在前，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规划设计，全域推进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工作，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保障能力。 **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引导支持市县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动态调整机制，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全面支持城市创建。** 支持文明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健康城市、食品安全市、双拥模范市创建工作，提高城市品位，切实改善提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安排资金 1.7 亿元，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现为民服务全程全时、城市治理高效有序、数据开放共融共享，推进新一代信

息技术与城市现代化深度融合、迭代演进，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4.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市级安排资金 1.6 亿元，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决扛稳黄河保护治理的政治责任，把大保护作为关键任务，打好环境问题整治、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支持开展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支持打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样板工程”，努力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深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国土绿化，构建绿色屏障，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涵养水源生态。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以及农村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程，加快补齐农村生态环境短板。促进绿色转型发展。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健全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强化对各县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激励约束。支持推广绿色建筑，加快耗能建筑向节能建筑、产能建筑转变。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积极开展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打造鹤壁智能社会治理示范和样板，推进生态治理体系和生态治理能力现代化。

5. 更大力度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努力解决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民生问题。**发展更加优质更加均衡教育。**市级安排资金 11.14 亿元，保障从学前到高等教育各学段各项教育政策全面落实，保障教师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足额、及时发放，推动教育事业全面健康发展。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继续落实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及城乡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助力全省唯一教育信息化 2.0 示范区创建。设立市长教育质量奖，引导教育事业创先培优。安排市属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补助，全面推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延时服务，推动“双减”政策落地。安排校舍安全长效保障机制资金、市属学校保安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筑牢校舍安全、校园安全和师生安全屏障。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支持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申办本科教育，提升我市教育水平。加强政策引领，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市级安排资金 1.8 亿元，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支持就业财政政策，大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精准施策、持续发力，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国家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政策和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做好着力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市级安排资金 2.2 亿元，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落实鹤壁市儿童医院（豫北儿童医院）建设资金 2000 万元，推进儿童专科医院建设，填补我市儿童专科医院空白。争创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升级，不断优化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中医药产业。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的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支持平安鹤壁建设。**市级安排资金 2.9 亿元，健全公共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和市域综合治理防控体系，创造性推进平安鹤壁建设，保持我市平安建设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助力我市再夺“长安杯”。大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全力保障公安系统办案经费，促进政法机关保障水平提高；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推行以社区民警为主体、以包村民警为补充的“一村一警”长效机制；做好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推进法治鹤壁建设，打造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

6. 全面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支持开展各类灾害风险普查及各专项规划编报。按照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努力争取上级资金和债券

资金，充分估算缺口并统筹加以解决。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和农村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水利水毁工程修复、蓄滞洪区改造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等。充分发挥消费在经济发展中的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做大规模、调优结构、提升质量。推动家电家居消费升级，提振零售餐饮消费，支持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支持补齐农产品流通短板。

7.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安排资金 20.7 亿元，主要用于确保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薪酬发放，按照政策和核定标准安排。

8.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安排资金 4 亿元，防范和化解政府重大风险，用于归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和 PPP 项目付费。

（二）2022 年市级收支预算情况

1. 市本级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244170 万元，同比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176100 万元，同比增长 18.3%，剔除省下划收入等因素，同比增长 10%；非税收入 68070 万元，下降 16.5%。加减上下级体制结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其他资金，市本级 2022 年预算内财力收入合计 377305 万元、增长 6.2%，扣除执收执罚成本后，可供财政统筹安排的财力为 337320 万元、增长 8.7%。

预算内财力 377305 万元，加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46751 万

元、上年结转 55606 万元，减提前下达县区 35659 万元，2022 年市级安排支出 444003 万元。市级支出具体是：基本支出 206929 万元，占支出的 46.6%，为可统筹财力的 61.3%，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20 万元、增长 6.1%。其中：拟批复到单位 182300 万元；财政预留基本支出 24629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行政事业单位预计增人增支、护理费、抚恤金、丧葬费等暂时无法安排到单位的支出。项目支出 237074 万元，占市本级支出的 53.4%。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378862 万元、下降 1.7%。主要收入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54886 万元，下降 1.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490 万元，增长 12.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73 万元，增长 28.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000 万元，下降 11.6%，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预期影响；污水处理费收入 39000 万元，下降 4.7%，主要是 2021 年清缴以前年度欠款，基数较高；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13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对应的收入。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年结余结转、省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减补助下级、调出资金，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17633 万元，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31367 万元，增长 486.8%，主要是预期股权出让较多，其中：利润收入 1156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11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30000

万元。加上年结转，减调出资金，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685万元，增长1581.97%，全部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323872万元，下降1.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07370万元，增长1.7%。

2. 开发区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52614万元，增长6%；支出预算50468万元，增长6.5%。

(2)政府性基金预算。开发区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因上级补助和调入资金，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9345万元，增长6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开发区年初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因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3万元，全部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开发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1299万元，下降3.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32万元，增长6.8%。

3. 示范区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35081万元，增长6%；支出预算26367万元，下降13%。

(2)政府性基金预算。示范区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因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47579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示范区年初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因上级补助 2 万元、上年结转 1 万元，2022 年支出预算为 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示范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954 万元，增长 3.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61 万元，增长 15.4%。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 全力做大财政蛋糕。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持续推进“双 20”工程建设，进一步培育经济增长点、财税增收点，逐步健全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的财源体系，确保完成《鹤壁市“十四五”财源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目标任务。牢固树立发展意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重大招商、重点项目和产业转型升级，壮大经济总量，确保财政实力持续增强。健全综合治税机制，不断提高收入质量。

(二)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

(三)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尽快出台我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意见，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新时代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实施项目全生命周

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加速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为我市预算管理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高质量落实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激发县域经济动力活力。

（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作为绩效管理重点，强化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的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围绕优产业、利长远，聚焦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大项目做好债券资金争取相关工作，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建设，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做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六）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加强财经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

所。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加大存量消化力度。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完善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严格落实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中见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奋力为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